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年9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9月1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浏河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止。浏河公司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千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限为12个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由公司信用取得,不属于担保性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荣”)将其自有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作为增信措施, 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36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南广荣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河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止。浏河公司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千万元。

浏河公司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3.浏河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圭斋东路177号

5.法定代表人:郭颂华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住宿、餐饮、洗浴、理发、美容保健服务、烟酒销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59.96	60,374.34
净 资 产	8,976.68	8,964.26
营业收入	0.00	11,484.72
净 利 润	-429.54	-12.43
资产负债率	87.02%	85.15%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浏河公司100%的股权。

10.浏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千万元。

4.保证金安排:浏河公司需按贷款银行所发放贷款的一定比例(不超过10%,因具体贷款银行而异)提供保证金,逐笔存入浏河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浏河公司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千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0.4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荣”)投资开发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资金需要,湖南广荣拟以其自有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作为增信措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36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湖南广荣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将视湖南广荣所开发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认。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1——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产权人	名 称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湖南广荣	“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8113号	23753	3,310.99

抵押物2——在建工程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规划	项目进度
“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大道南段与机场高速交叉口东南角	23753	69375.63	24,825.22	商品住宅房、酒店及办公、商铺等	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开工

上述拟用于抵押资产合计金额为28,136.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48 %。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湖南广荣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03 月07日

3.湖南广荣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凯旋帝景小区5栋103、104号

5.法定代表人:胡召辉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0.93	5,086.06
净 资 产	3,327.89	3,218.3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 利 润	-113.92	-109.51
资产负债率	28.45 %	36.72 %

9.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广荣公司100%的股权。

10.湖南广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南广荣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广荣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 “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以其自有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建行作为增信措施, 申请不超过1.25亿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湖南广荣投资开发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要,且湖南广荣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湖南广荣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2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01　　编号:临2020-03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对《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0-041)。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2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01　　编号:临2020-04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监事赵瑞钧先生对《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0-041)。

公司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债券简称:18大众01　20大众01　　编号:临2020-04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民朴厚德基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24.1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大众公用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大众公用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并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监事赵瑞钧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财务副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24.10万元。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监事赵瑞钧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财务副总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243.46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众公用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为主的经营格局。

3、关联方大众公用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565,398,377.59
净资产	8,063,278,014.3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9,799,899.40
净利润	526,473,188.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大众公用参股的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部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交易的类别为受让关联人认缴出资份额。

2、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受让的民朴厚德基金认缴出资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民朴厚德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029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4工业孵化-5-347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6月9日
认缴金额	人民币110,200万元
投资者数量	6家

(三)民朴厚德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1、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10,200万元。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37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仍为人民币110,200万元。民朴厚德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1.76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2、民朴厚德基金的财务状况

民朴厚德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故没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0年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与大众公用签订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受让标的:大众公用在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部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

2、受让价格:鉴于大众公用尚未实缴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因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0(零)元人民币。

3、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0元),大众公用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费用负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受让中涉及的工商变更费用(差旅、工本等)由转让方承担,其他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标的份额的交付:公司完成付款后,大众公用应及时配合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及基金内部所需相关文件等.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其他方实际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保证事项说明:(1)大众公用保证所转让给本公司的合伙份额是其合法拥有的合伙份额,大众公用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大众公用保证对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该处分权在合同签订时亦不受司法部门的非正常限制。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大众公用承担。(2)大众公用转让其合伙份额后,其根据法律规定原享有的合伙人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合伙份额转让而转由本公司享有与承担,大众交通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机构的优势参与企业混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民朴厚德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民朴厚德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民朴厚德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民朴厚德基金的日常管理;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民朴厚德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合伙协议》签署后,民朴厚德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4、《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是仍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力帆股份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现就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正在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若在审查过程中,管理人认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或其他不符合招募要求情形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若报名材料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协调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包括缴纳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并根据招募进展情况最终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报名材料最终仍未经审查通过,或报名材料经审查通过但因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或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

二、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是仍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已披露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惠鑫盛计划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其他股东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过半,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本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份减持实施时间区间内,群星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樊献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约10.31元/股	110,000	0.03%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约9.21元/股	2,821,000	0.7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约10.16元/股	2,376,400	0.59%
合计				5,307,400	1.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献俄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799	0.60%	2,408,799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933	0.20%	692,933	0.17%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5,723,830	41.38%	165,723,830	41.38%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5,189,443	21.27%	82,368,443	20.57%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1,312,264	5.32%	18,935,864	4.7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此前相关股东已披露的承诺。

3、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前述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拟减持最大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后,惠鑫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特定股东要求交易公司股份。惠鑫盛已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

2、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